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6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阳光股份，证券代码：000608）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6月4日、6月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7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行业数据显示，公司所属房地产业最新市净率为0.89，公司市净率为1.83，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3、公司业绩持续亏损：2026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206,505.3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473,690.26元，总资产4,306,022,736.3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53,510,856.51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1,537,865.0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8,209,909.77元，总资产4,477,352,462.7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77,354,571.35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亏损风险。

4、流动性风险及依赖于公司控股股东资金支持：2026年一季度，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568,080.97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29,009,915.99元。

5、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商业运营和物业租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股价连续上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阳光股份，证券代码：000608）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6月4日、6月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7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函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26年6月3日公司新增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阳光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佳燊，注册资本20000万元，**尚未实缴**。经营范围包括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租赁服务等。

由于该公司为公司新设立子公司，至目前为止尚未有实际运营，未有人员储备，目前对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营收及利润无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商业运营和物业租赁业务。

5、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